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仔细查阅 7 名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本人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同时，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同意对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全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香港全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